

【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

請親簽並填寫日期

立約人 _____ 聲明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攜回本契約書範本並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五日)，並充份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以下所列各條款。

請填寫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親簽

立約人：_____ (簽名/蓋章)

▲指定受款廠商帳戶及借款金額期間欄位▲

註：此非繳款帳號，繳款帳號依本貸款之繳款通知單所載為準。

2016 0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請填寫

立約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即借款人)茲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甲方：☐ 不同意 (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個·別·議·定·條·款

一、甲方與乙方個別協商後，議定其他加速條款如下，甲方同意如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如約定條款有約定時依約定條款之規定，否則經乙方事先催告甲方，甲方於十日內不補正時，甲方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乙方得要求甲方立即清償所有未到期之貸款項，為求慎重且表示完全同意並了解該個別約款之內容，甲方並親簽於後。

1、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爲(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2、甲方不履行或違反本貸款契約條款時。

3、甲方對於本契約借款用途發生終止或轉讓情況時。

4、乙方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認定甲方有違反之情事並經通報主管機關者。

二、如甲方延遲給付貸款項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實際給付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逾期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後說明。

三、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乙方」)依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七條規定，提供本聲明書。

(一)甲方因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而得向乙方申請停止繼續付款之消費性貸款，係指符合下列兩項要件者：

1. 乙方撥款前，先洽請甲方填具取款條，由乙方將消費性貸款金額撥付甲方本人帳戶內，再憑該事先徵提之取款條，將消費性貸款金額轉匯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所指定之帳戶內。

2. 貸款撥付流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消費性貸款金額由乙方直接撥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所指定之帳戶內。

(2) 乙方撥款前，先洽請甲方填具取款條，由乙方將消費性貸款金額撥付甲方本人帳戶內，再憑該事先徵提之取款條，將消費性貸款金額轉匯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所指定之帳戶內。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不適用前項規定：

1. 商品或服務之提供非屬遞延(預付)型。 2. 商品或服務屬投資性質者(例如創業加盟)。

3. 因商品或服務之瑕疵、贈品、保固或售後服務而引起之爭議。

4.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已依法令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責任。

(三)本聲明書第一點所謂「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經法院宣告破產。 2.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3.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歇業。 4. 經法院裁判書敘明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有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事實。

5. 其他足資證明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之訊息或資料。

(四)甲方申請停止繼續付款之作業處理程序：

1.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發生不能依約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事實時，甲方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乙方提出停止繼續付款之申請：

(1) 甲方與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所簽訂之買賣或服務契約、購貨證明或收據等憑證。

(2) 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證明文件，例如有商品或服務使用紀錄之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電信帳單....等

(甲方如無法提供者免附)，及甲方向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催告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存證信函。

2. 乙方於甲方提出申請至審查核定准駁之期間，甲方之應付款應以爭議款處理，不得將甲方逾期繳款紀錄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不得對甲方進行催收。

乙方進行審核：

乙方應依甲方提供之書面文件及其他資料予以查證是否符合本聲明書第(三)點1至5所定任一「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之情事。

1. 申請通過審核者：

(1) 依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比例計算甲方免予支付之金額。已獲商品或服務提供之比例部分金額仍應支付。

(2)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比例無法計算者(例如終身會員、補習班之保證班、甲方及銀行皆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以計算未獲提供之比例...等)，以甲方提出申請之時點為基準，在該時點後各期未繳之款項，甲方無須繳納。但如有新事證足以證明甲方有繼續獲得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甲方應繼續繳付貸款本息。

2. 申請未通過審核者：

(1) 乙方應附正當理由通知甲方其申請未通過審核。

(2) 甲方於接獲前述通知後，應立即繳付應付款項，並應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貸款契約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予乙方。

(3) 乙方可恢復催收，如經乙方催收，甲方仍不繳款，乙方應報送逾期繳款紀錄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五)甲方於申請停止繼續付款時，如屬逾期放款戶或已經乙方訴追者，仍可依本聲明書之約定向乙方申請停止繼續付款，但未獲提供商品或服務前產生之逾期放款仍應依約繳納。

(六)甲方聲明，甲方除依本聲明書之約定有得申請停止繼續付款之情事外，甲方與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提供者間就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有所爭議時，應逕向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乙方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七)甲方未依借款契約與本聲明書之約定，按時繳納各應付款項者，乙方得依法令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相關資訊，甲方明瞭此將可能影響甲方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四、執行費用：乙方實行契約書及申請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

五、本信用貸款契約書及信用貸款申請書之填寫欄位(中文親簽、申請書之信用貸款金額、期數、年收入及契約書除外)之填寫或修改，甲方同意可經由乙方向甲方本人聯繫，經甲方確認同意後，授權乙方逕予修正。

六、本貸款手續費新台幣1,500元，於撥款日起一個月內取消(終止)本貸款時應繳足，超過一個月則免收取。本貸款可分3-36期，以申貸金額為新台幣50,000元為例，貸款年利率0%，手續費新台幣1,500元，期數3-36期，總費用年百分率：1.99%-18.47%(基準日103/8/1)。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以不逾20%為限。

請親簽

甲方已收到並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聲明書」及上述個別議定條款，特此聲明。

(請簽名/蓋章)(本聲明書乙式貳份，一份由乙方留存備查，其他交由甲方收執。)

立約人(甲方)：_____

一、契約類型：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

二、借款金額或額度：一次撥付型：甲方借款金額明細詳「指定受款廠商帳戶及借款金額期間欄位」所記載。

三、借款之交付：撥付至甲方指定受款廠商帳戶，於乙方直接將借款金額撥付至甲方指定受款廠商之帳戶內(明細詳「指定受款廠商帳戶及借款金額期間欄位」)，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但非屬遞延(預付)型交易之商品或服務契約，甲方得隨時不附理由通知乙方停止撥付。乙方應就接獲通知時尚未撥付之款項，停止撥付。

- 四、借款期間：一次撥付型，本借款期間年月起迄日，明細詳「指定受款廠商帳戶及借款金額期間欄位」。借款期間、繳款日、每月應繳金額及其他內容悉依本貸款之繳款通知單所載為準。原則上乙方每月1日~15日撥款者，則指定繳款日為次月15日按月付款；每月16日~31日撥款者，則指定繳款日為次月25日按月付款；惟甲方另約定繳款日者，仍以次月之15日或25日為限。
- 五、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本貸款利率，按年利率0%計算。
- 六、利率調整通知：
- (一) 乙方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十日(不得超過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二)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簡訊或書面通知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三)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四) 依第五條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 七、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 (一)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 ☐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還清本金。☐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年(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年(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 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之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按月計付本息。
- 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1. 每期還款金額按借款金額依借款期數平均攤還。2. 乙方應提供甲方免開戶之繳款帳號，甲方應於指定繳款日前將該期應償還之借款金額存入繳款帳號。
- (二)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 (三)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 (四)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____年(或____月)內提前____(請乙方敘明係「清償本金」或「清償全部本金」或「結清本貸款帳戶」)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____。(註：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甲方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一)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
-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按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係按下列方式計收：
- 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800。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1,000。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NT\$1,200。(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 (二) 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____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九、費用之收取：依個別議定條款。
- 十、加速條款：
- (一)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 (二)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2.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3.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4. 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5.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6.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7.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十一、抵銷權之行使：
- (一)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甲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 (二)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1.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2.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3.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十二、住所變更之告知：
- 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約定方式如下：甲方以電話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向乙方所持甲方之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乙方變更營業場所依本行官網為準(網址：<http://www.feib.com.tw>)。
- 十三、委外催收之告知：
- (一)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
- (三)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二)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五、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之提供，但不屬本項貸款者除外：
- 乙方承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貸款業務，應於甲方申請貸款時，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詳個別議定條款第三條)先告知甲方相關規範與作業處理程序，該聲明書並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十六、管轄法院：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七、契約書之交付：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乙方對甲方之任何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等方式為之，發送後經相當時間即視為送達。
- 十八、貸款憑證：乙方所持有之貸款文件、申請書、委託扣款單據及或匯款至他行指示/匯款單據，以及乙方每月所製作之對帳單，應作為本貸款之憑證。倘憑證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而乙方應更正者外，甲方對前述傳單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契約書及申請書之約定履行債務，且一經乙方通知，甲方同意立即向乙方補立相關債權憑證，以供乙方收執。
- 十九、抵充順序：乙方受償之金額不足清償甲方全部債務者，應依：先抵充各項費用、違約金，次充本金之順序抵償。但甲方同意乙方另有指定時，從其指定。
- 二十、甲方授權乙方於契約書之還款期限填上到期日(即實際撥貸日為始日加計貸款期間之日)及指定受款廠商帳戶明細；如有更正，亦授權乙方更正，甲方絕無異議。
- 二十一、轉讓：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將其於本借款契約書下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對甲方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等權利)及其附隨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各項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移轉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服務專線：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02-8967-6600 轉 0 由專人為您服務。

傳真：02-8967-0053

電子信箱(E-MAIL)：

網址：<http://www.feib.com.tw>

其他：電話申請專線：03-2702-337 按 9

03-2703-689 按 9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將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2016 04

折線(請勿切割)

遠東商銀



220-60 新北板橋區博雅街172號2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實業作業中心)收

廣 告
回 信
板橋郵局登記證
板橋廣字第394號

請向郵局窗口交寄

Go Go Easy!

請確認下列事項：

- ☐ 簽名欄簽名
☐ 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附其他財力證明



遠東商銀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審閱範本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契約類型：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
- 二、借款金額或額度：一次撥付型：甲方借款金額明細詳「指定受款廠商帳戶及借款金額期間欄位」所記載。
- 三、借款之交付：撥付至甲方指定受款廠商帳戶，於乙方直接將借款金額撥付至甲方指定受款廠商之帳戶內（明細詳「指定受款廠商帳戶及借款金額期間欄位」），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但非屬遞延（預付）型交易之商品或服務契約，甲方得隨時不附理由通知乙方停止撥付。乙方應就接獲通知時尚未撥付之款項，停止撥付。
- 四、借款期間：一次撥付型，本借款期間年月起迄日，明細詳「指定受款廠商帳戶及借款金額期間欄位」。借款期間、繳款日、每月應繳金額及其他內容悉依本貸款之繳款通知單所載為準。原則上乙方每月1日~15日撥款者，則指定繳款日為次月15日按月付款；每月16日~31日撥款者，則指定繳款日為次月25日按月付款；惟甲方另約定繳款日者，仍以次月之15日或25日為限。
- 五、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本貸款利率，按年利率0%計算。
- 六、利率調整通知：
 - (一) 乙方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十日(不得超過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二)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簡訊或書面通知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三)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四) 依第五條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 七、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 (一)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 ☐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還清本金。
 - ☐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年(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年(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之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按月計付本息。
 - 甲乙方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1. 每期還款金額按借款金額依借款期數平均攤還。
 2. 乙方應提供甲方免開戶之繳款帳號，甲方應於指定繳款日前將該期應償還之借款金額存入繳款帳號。
 - (二)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 (三)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 (四)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____年(或____月)內提前____(請乙方敘明係「清償本金」或「清償全部本金」或「結清本貸款帳戶」)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____。(註：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甲方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一)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
 -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按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係按下列方式計收：
 - 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800。
 - 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1,000。
 - 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NT\$1,200。(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 (二) 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__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九、費用之收取：依個別定義條款。
- 十、加速條款：
 - (一)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 (二)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2.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3.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4. 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5.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6.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7.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十一、抵銷權之行使：
 - (一)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 (二)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1.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
 2.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3.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十二、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約定方式如下：甲方以電話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向甲方所持甲方之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乙方變更營業場所依本行官網為準(網址：<http://www.feib.com.tw>)。
- 十三、委外催收之告知：
 - (一)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
 - (三)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二)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五、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之提供，但不屬本項貸款者除外：
乙方承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貸款業務，應於甲方申請貸款時，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詳個別認定條款第三條)先告知甲方相關規範與作業處理程序，該聲明書並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十六、管轄法院：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七、契約書之交付：本契約書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乙方對甲方之任何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等方式為之，發送後經相當時間即視為送達。
- 十八、貸款憑證：乙方所持有之貸款文件、申請書、委託扣款單據及或匯款至他行指示/匯款單據，以及乙方每月所製作之對帳單，應作為本貸款之憑證。倘憑證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時，除乙方帳簿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而乙方應更正者外，甲方對前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契約書及申請書之約定履行債務，且一經乙方通知，甲方同意立即向乙方補立相關債權憑證，以供乙方收執。
- 十九、抵充順序：乙方受償之金額不足清償甲方全部債務者，應依：先抵充各項費用、違約金、次充本金之順序抵償。但甲方同意乙方另有指定時，從其指定。
- 二十、甲方授權乙方於契約書之還款期限填上到期日(即實際撥貸日為始日加計貸款期間之日)及指定受款廠商帳戶明細；如有更正，亦授權乙方更正，甲方絕無異議。
- 二十一、轉讓：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將其於本借款合同書下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對甲方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等權利)及其附隨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各項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移轉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 二十二、消費者資訊之利用：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甲方：☐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個別認定條款

- 一、甲方與乙方個別協商後，議定其他加條條款如下，甲方同意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如約定條款有約定時依約定條款之規定，否則經乙方事先催告甲方，甲方於十日內不補正時，甲方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乙方得要求甲方立即清償所有未到期之貸款款項，為求慎重且表示完全同意並了解該個別約款之內容，甲方並親簽於後。
 1. 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爲(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2. 甲方不履行或違反本貸款契約條款時。
 3. 甲方對於本契約借款用途發生終止或轉讓情況時。
- 二、執行費用：乙方實行契約書及申請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
- 三、本信用貸款契約書及信用貸款申請書之填寫欄位(中文親簽、申請書之信用貸款金額、期數、年收入及契約書除外)之填寫或修改，甲方同意可經由乙方向甲方本人聯繫，經甲方確認同意後，授權乙方逕予修正。
- 四、本貸款手續費新台幣1,500元，於撥款日起一個月內取消(終止)本貸款時應繳足，超過一個月則免收取。本貸款可分3~36期，以申貸金額為新台幣50,000元為例，貸款利率0%，手續費新台幣1,500元，期數3~36期，總費用年百分率：1.99%~18.47%(基準日103/8/1)。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以不逾20%為限。

服務專線：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02-8967-6600 轉 0 由專人為您服務。

傳真：02-8967-0053

電子信箱(E-MAIL)：

網址：<http://www.feib.com.tw>

其他：電話申請專線：03-2702-337 按 9

03-2703-689 按 9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將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依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七條規定，提供本聲明書。

1. 乙方與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進行「策略聯盟」、「共同推廣」或其他合作關係，由乙方為甲方購買該商品

(1)消費性貸款金額由乙方直接撥入遞

(一) 在以下情形中，若 田本于该田前所租与

1. 商品或服務之提供非屬遞延（預付）型。 2. 商品或服務屬投資性質者（例如創業加盟）。
3. 因產品或服務之瑕疵，贈送、但日後售後服務而引起之爭議。 4. 遞延（預付）型產品或服務。

(三)本聲明書第一點所謂「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四) 因有申請停止繼續付款之作業處理程序：

1 遞延（預付）

(2) 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證明文件，例如有商品或服務使用紀錄之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

乙方進行審核：

(1) 依遞延(預付)型

(3) 乙方可恢復催收，如經乙方催收，甲方仍不繳款，乙方應報送逾期繳款紀錄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七) 甲方未依借款契約與本聲明書之約定，按時繳納各應付款項者，乙方得依法令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相關資訊，甲方明瞭此將可能影響甲方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開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匯存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本行所訂之資料保存期限。或以個別契約就資料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券業務 126 機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消費者保護 商業與技術資訊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其他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					六、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